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*ST盐湖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2019-109），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宝冶”）就与公司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镁业”）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西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海西中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青28民初66号】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，法定代表人：白小虎。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负红卫。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夏风。

（二）原告提出的基本事由

2011年6月28日，原告与公司签订了《5座600t活性石灰套筒窑合同》，约定上海宝冶承包建设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配套5座600T/d套筒石灰窑装置。后因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延期，致使原告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履行合同，并产生大量人员、机械设备的窝工，同时公司也未向原告支付已建工程款项。2017年8月23日原告与公司签订《5座600t活性石灰套筒窑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补充协议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，后因盐湖镁业减产，5座石灰窑无法达产达标，公司一直未支付原告工程款。本案中，公司为案涉合同签订主体，

与盐湖镁业同为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。

基于以上理由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原告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26,047,204.26 元、利息 757,438.43 元（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，按年利率 4.35% 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）；

2.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5,707,975 元（按设备合同总价的 5% 计算）；

3.判令盐湖镁业对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.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本案所涉工程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
5.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及盐湖镁业共同承担。

二、法院判决情况

1. 公司与盐湖镁业向原告上海宝冶支付剩余工程款 26,047,204.26 元、利息 661,206.50 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；

2. 公司及盐湖镁业向原告上海宝冶支付违约金 5,707,975 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；

3. 原告上海宝冶在公司及盐湖镁业欠付的 26,047,204.26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. 驳回原告上海宝冶其他诉讼请求；

5. 驳回公司及盐湖镁业的反诉请求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204,363 元，由原告上海宝冶负担 2,206 元，由公司、盐湖镁业负担 202,157 元；反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公司、盐湖镁业负担。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公司、盐湖镁业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和律师团队已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流程，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严格按照事件

进展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